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，并将提交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0 月 19 日）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7 年 10 月 3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 数比例(%)
1	祝义财	476,687,416	41.51
2	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66,500,000	14.50
3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,452,520	3.52
4	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江苏信托·融信 4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13,731,337	1.20
5	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536,105	0.92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4,438,200	0.39
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413,457	0.38
8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,811,300	0.33
9	刘莉	3,675,064	0.32
10	郑学龙	3,368,191	0.29

二、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 数比例 (%)
1	祝义财	476,687,416	41.51
2	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66,500,000	14.50
3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,039	3.48
4	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－江苏信托·融信 4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13,731,337	1.20
5	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536,105	0.92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4,438,200	0.39
7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,811,300	0.33
8	刘莉	3,675,064	0.32
9	吕浩	3,330,956	0.29
10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－国民信托·民熙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,261,808	0.28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